

收受賄賂協助居(停)留外國人出境案

◇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務。依據100年1月24日函頒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者，需具備(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理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等要件時，始可報准自行出國，否則將依法予以收容。A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B、C，由B、C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出境。

◇ 所犯法條：

- 1、A以每件收取1萬元報酬之代價，幫助未自行到案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3、A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4、A將上述內容不實文件，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A盜刻機關條戳發文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政風室關心您